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90

郑家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您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 029-88661267

88661266) ;

2、网上报名。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报名。

3、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登陆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下载磋商文件；

4、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 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备注：系统咨询电话 400-928-0095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家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报名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
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90
项目名称：郑家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合同包预算金额：1,22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2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郑家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	350(户)	详见采购文件	1,225,000.00	1,22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乙方收到甲方启动通知之日起计算，直至本项目回迁工
作全部完毕。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郑家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
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投标供应商处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
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1）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

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2、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北段15号

联系方式：029-89502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

联系方式：029-88899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彩珍、王强、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8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北段 15 号 联系人：惠老师 联系方式：029-89502058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联系人：柴彩珍、王强、康敏茹、张艳萍 电 话：029-88899970-808 邮 编：710082 传 真：/
10.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 小单元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投标供应商处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15.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1)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磋商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 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 其他要求：___/___。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___/___。
/	其他	1、本项目 <u>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 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 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的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任何未按要求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

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对任一标段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

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17.1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7.2 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8.2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SXSTF 格式）。

18.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

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会议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按照不见面开标的要求进行签到。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

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

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招标部

3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30.8.5 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

郑家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受汴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下称“城改中心”）委托，甲方全面负责郑家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征收范围内的回迁安置工作。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并经城改中心认可，甲方将上述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郑家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回迁安置对象约 350 户（以上为暂定数量，最终以搬迁安置协议签订数量为准）。

（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验收单、安置补偿协议整理、造册、登记、回迁安置政策宣传、回迁安置现场布置、安置房屋资料整理、制表、建档、安置预分、与安置户签订回迁安置相关的手续、发放房屋分配使用书、配合物业完成房屋钥匙领取等各项工作。

（三）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甲方工作要求为准，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拖延，该合同时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顺延直至所有回迁工作完成）。

二、费用标准

乙方包干方式实施，一次性完成回迁每户_____元。合同暂定总价约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暂估回迁安置对象_____户算，最终以搬迁安置协议回迁报账户数据实结算。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郑家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回迁安置工作完成前期宣传准备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服务费，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回迁安置工作完成 8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0%的服务费，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回迁安置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按照签订的搬迁安置协议回迁报账户数据实结算。

4、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二）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1、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2、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和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全部回迁安置所需的安置户的房屋验收单、搬迁安置协议，回迁安置房源各类图纸及实测报告及各类账务清单等。

2、负责所有回迁安置的文件、方案、政策的确定与审核。

3、负责发放回迁安置户的回迁安置各类费用及财务审核。

4、负责验收回迁安置档案资料。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回迁安置工作的全程策划及工作安排。

2、负责回迁安置所需的前期各类档案整理、造表、预分等工作以及回迁安置后的档案整理归类工作。

3、负责回迁安置现场临时房屋分割、临时电路安装，以及摄像、电视、监控等工程。

4、负责回迁安置现场的所有广告宣传策划、附件印制，各种章、牌、板、制作及安

装。

5、负责所有回迁安置所需的安保工作。

6、负责的工作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负责在回迁安置工作过程中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解答，全面协调处理好回迁户的信访维稳问题。若违反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必须严格管理回迁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回迁安置工作纪律，不得徇私舞弊，吃、拿、卡、要，并在甲方监督指导下工作。妥善处理回迁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问题。

9、回迁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纠纷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各协作单位做好回迁安置工作。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回迁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或变更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0%违约金。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或变更，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0%违约金。

六、其他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根据前期摸底核查，郑家村搬迁户数约为 350 户。
- 2、需提前做好回迁等相关工作，配强回迁服务队伍，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郑家村群众顺利回迁。
- 3、制定回迁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
- 4、本项目为一次性完成回迁。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自乙方收到甲方启动通知之日起计算，直至本项目回迁工作全部完毕。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回迁服务费用标准依据《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印发征地拆迁类业务招标指导价格(暂行)的通知》(西沣东土储发(2018)24 号)文件有关规定，一次性完成回迁每户不高于 3500 元。本项目涉及搬迁户数约为 350 户，项目预算为 1225000.00 元。最高限价：一次性完成回迁每户不高于 3500 元，供应商报价最高限价为 1225000.00 元。

五、项目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验收单、安置补偿协议整理、造册、登记、回迁安置政策宣传、回迁安置现场布置、安置房屋资料整理、制表、建档、安置预分、与安置户签订回迁安置相关的手续、发放房屋分配使用书、配合物业完成房屋钥匙领取等各项工作。

六、服务要求

- 1、负责回迁安置工作的全程策划及工作安排。
- 2、负责回迁安置所需的前期各类档案整理、造表、预分等工作以及回迁安置后的档案整理归类工作。

- 3、负责回迁安置现场临时房屋分割、临时电路安装，以及摄像、电视、控等工程。
- 4、负责回迁安置现场的所有广告宣传策划、附件印制，各种章、牌、板、制作及安装。
- 5、负责所有回迁安置所需的安保工作。
- 6、负责的工作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负责在回迁安置工作过程中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解答，全面协调处理好回迁户的信访维稳问题。若违反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8、必须严格管理回迁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回迁安置工作纪律，不得私舞，吃、拿、卡、要，并在甲方监督指导下工作。妥善处理回迁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问题。
- 9、回迁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纠纷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 10、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各协作单位做好回迁安置工作。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加密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规范、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

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投标供应商处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 性 审 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 应 性 审 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商务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价格评审	1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总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总报价）×10 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21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房屋验收单、安置补偿协议的整理、造册、登记；②回迁安置政策宣传；③回迁安置现场布置；④安置房屋资料整理、制表、建档、安置预分；⑤与安置户签订回迁安置相关的手续；⑥发放房屋分配使用书；⑦配合物业完成房屋钥匙领取等工作。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1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扣（0-3）分。未提供得 0 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6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要求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重难点分析精准，解决方案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6 分； 2、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解决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基本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4 分； 3、重难点分析简单，解决方案笼统，针对性欠缺，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实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保证措施，计划安排得当，措施合理可行，确保项目按期顺利完成。 1、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强，能够确保项目按期顺利实施，得 5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2、措施较详尽，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基本能够确保项目按期顺利实施，得 3 分； 3、措施简单笼统，针对性欠缺，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内部管理制度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内控管理制度；②人员培训制度；③档案管理制度；④回迁流程管理制度等。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 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扣（0-3）分。未提供得 0 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拟投入人员配置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人员配置。 1、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结构合理，经验丰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得 5 分； 2、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明确，结构较合理，有一定经验丰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的需求，得 3 分； 3、人员配备简单，经验缺乏，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确保项目安全的保证措施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安全保证措施，要求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强，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 2、措施较详尽，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基本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3 分； 3、措施简单笼统，针对性欠缺，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要求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1、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强，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 2、措施较详尽，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基本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3 分； 3、措施简单笼统，针对性欠缺，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要求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强，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 2、措施较详尽，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基本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3 分； 3、措施简单笼统，针对性欠缺，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保密措施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要求科学、合理、可行，保证采购人的涉密信息不被泄漏，明确保密责任和赔偿措施。 1、措施内容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2、措施内容较完善，有一定合理性、针对性，得 3 分； 3、措施简单笼统，针对性欠缺，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 1、建议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得 5 分； 2、建议内容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 3 分； 3、建议内容简单笼统，针对性欠缺，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6 分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监督、管理，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 2 分。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2、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无违章、违规事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件，不因不当行为引起村民纠纷投诉，得 2 分。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3、承诺：保证人员充分性，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临时性工作 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得 2 分。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备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作为 评审依据。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90

郑家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它资料

（供应商可按此大致顺序根据自身情况编制详细的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郑家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90)，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1) 我方承诺如下：

2) 磋商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3)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须予以赔偿相关损失。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郑家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90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单价报价 (元/户)	小写：¥_____元/户
	大写：每户_____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自乙方收到甲方启动通知之日起计算，直至本项目回迁工作全部完毕。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1、表内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总报价=单价报价×暂定数量 350 户。 3、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3500 元，否则视为无效磋商。最终以搬迁安置协议回迁报账户数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五章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郑家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90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一、项目概况				
二、服务期				
三、服务地点				
四、项目预算 及最高限价				
五、项目内容				
六、服务要求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二)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资格证书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	...	...	...	...	...	...	...	...	...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郑家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

项目名称：HXGJXM2025-ZC-CS1090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是否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单位负责人：_____（若有，填姓名；若无，填否）

2、__否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的郑家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郑家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非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投标供应商处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

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职务：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后附：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投标供应商处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非联合体声明

致：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就参加郑家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90）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它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若有）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若有）